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送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函

2017 年，我局按照市国规委、区委、区政府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积极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切实提高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和提高效率，扎实稳妥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不断完善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计划。切实将依法行政的观念融入日常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依法有序开展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相关工作。

（一）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我局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方案》《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第六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海珠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市国土规划委2017年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等为统领，结合我局自身职责和国土规划业务实际，研究制定了《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2017年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我局贯彻执行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全面依法履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定期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局已以《海珠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函》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送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三）积极参加依法行政培训学习。

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召开2017年海珠区依法行政培训会的通知》，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我局积极派员参加2017年海珠区依法行政培训会，认真学习了《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合同审查规则》《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为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我局设置分会场，组织全体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参加相关法律学习培训，如《民法总则》视频讲座、国土资源部公益诉讼专题学习大讲堂等。

为促进依法行政，我局积极推进普法宣传。我局统一购买由广州市法宣办编印的《“七五”普法学习资料》，并将资料下发到我局各科室、单位自行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

法，鼓励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学法。2017年12月，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学法考试，并将考试情况按时报送区法治宣传办公室。

（四）总结依法行政工作经验。

我局总结依法行政工作经验，统筹部署，提高规避行政风险的能力。局领导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总结上阶段依法行政工作经验，及时调整下阶段工作部署，同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畅通监督渠道，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将依法行政贯彻在日常，利于提高行政效能，规避行政风险。

二、依法行政,全面履行工作效能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健全和完善了一系列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制度。

（一）依法审批，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行政许可、规划审批案件，在审批事项的定性、定量处理上，待《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正式印发后，按规定严格执行。

（二）严格规范案件审批机制。

为加强案件办理的依法与高效，我局狠抓业务案件的办

理与审批，从窗口到科室，从经办人到局领导，从用地规划、报建许可到规划验收，在每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办理和审批。并严格执行案件三级审批制度，两人以上查勘现场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的，准予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规划许可，并及时复函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窗口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局定期组织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对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业务流程培训，使他们全面、准确地掌握收案标准、程序和要求。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由窗口工作人员在群众或建设单位第一次来办理业务的时候就将需要的资料等一次性全部告知。设置咨询窗口，为来办事的群众和建设单位提供业务查询即时答复，并负责对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释有关规定，热情提供咨询服务。

三、贯彻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推动依法行政

（一）严格执行市国规委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根据《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先行试点方案》，结合市国规委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纳入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工作事项要严格执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实施后评估等各个环节。

（二）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会议效率。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工作程序，完善

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会议效率，我局形成了局工作例会、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结合的集体决策机制，涵盖多层次、全范围的议事问题，并已编制了相关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全局性行政工作布置等，均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一言堂”“拍脑袋”等不合理决策现象。如涉重大行政决策，则按要求举行听证研究、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并成立法律小组审查重大项目或业务制度，务求作出科学民主决策。目前，我局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集体议事原则执行到位。

四、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制度建设

我局的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并健全和完善了一系列依法行政的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示制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和听证制度。对重大的规划、建设项目实行批前公示，召开专家评议会和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涉及相关利益当事人的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的报建案，我局采用批前公示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现场进行公示调整方案及拟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市民、专家以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审批和处理的参考依据。做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均在网站主动公开，并建立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有关规划管理的信息。

五、科学规范严格执法，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一）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结合《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就是否属于本部门法定权限，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减少因执法违法或不当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现象，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按照省厅、市法制办、区法制办要求，配合市国规委按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资料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定期报送行政执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试行权责清单细则的通知》，我局依职责实施各类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通知》，我局已将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按时报送市国土规划委和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则》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导向，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审批提速，优化服务的要求，我局树立全局一盘棋的观念，加强协作，优化内部流程，按要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按要求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回应网民反映情况及其意见建议，并做好政策解读及舆情应对工作。要求各科室及时作为，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更新。由于市国规委统一部署，我局已经按要求关停部门网站，现通过市国规委官网和海珠区公众信息网进行信息发布。

七、加强行政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指引》《广州市行政应诉工作指引》《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我局积极办理，认真跟进落实每个行政案件。在收到行政诉讼案件及复议案件后，我局均在法定期限内向管辖法院及复议机关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或者答复意见及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不存在迟延提交或者不提交的情况，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努力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接受并执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

（一）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办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97 件。按业务类型分：不动产登记类 44 件、信息公开类 5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装电梯）类 4 件、规划验收合格证类 41 件、

其他类别 3 件。2017 年度我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1 件，败诉率约 1.03%，为不动产登记类案件，我局及时跟进，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二）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按业务类型分：不动产登记类 4 宗、土地类 2 宗、信息公开类 1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装电梯）类 7 宗。2017 年度我局行政复议被直接纠错案件 3 件，纠错率为 21.42%。被直接纠错案件中，按业务类型分：不动产登记 1 件，土地类 2 件。我局及时跟进，认真按复议决定办理。

专此函达。